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12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8）、《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121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778,93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黄仁静、江泽林
联系电话:010- 58815527
电子邮箱:zkzytf@sinomine.cn
2、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曹方义、王志国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991832
电子邮箱:fzecm@vip.163.com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12月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12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恒利债券A	长城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186	0131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2年12月5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公告,自2022年11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2月5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2-06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12月1日收到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株信睿康”）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株信睿康	否	4,500,000	5.78%	0.42%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11月30日	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2022年11月30日,株信睿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株信睿康	77,880,000	7.18%	72,500,000	93.09%	6.69%	2,881,206	3.97%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2-05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8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吴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1014号）,因吴刚相关行为涉嫌违反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吴刚立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临2021-045）。

近日,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案件调查完毕,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案件其他相关责任人出具《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

二、《事先告知书》原文内容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刚先生、吴强先生、卢伟忠先生、吴祖尧先生: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吴刚等涉嫌违法违规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并对吴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吴刚违规干预九泰基金经营活动

九泰基金成立于2014年7月,股东为九州证券,吴刚系九州证券、九泰基金实际控制人。九泰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成立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九泰久利）,截至2016年11月7日,九泰久利募集认购资金300,448.92万元,认购户数214户,其中1户机构投资者为中信信托管理的中信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金额30亿元,占九泰久利全部募集认购金额的99.85%。另外213户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合计认购九泰久利448.92万元,占九泰久利全部募集认购金额的0.15%。其中九州证券认购中信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亿元。

（一）吴刚干预九泰基金经营活动,授意九泰久利买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6年12月,时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三维丝,现已更名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祥波经与吴刚商谈后,向吴刚出具其本人签字的《承诺函》称“……希望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或下属企业管理的基金或类似产品或下属企业的关联方买入三维丝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为此,本人承诺,九鼎本次购买三维丝的股票未来卖出变现后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复利）不低于12%,否则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不足部分……”。

吴刚将罗祥波出具《承诺函》的情况告知九泰基金董事长吴强,吴强告知九泰基金总经理卢伟忠考虑交易“三维丝”。此后,于2017年2月至4月期间,九泰久利陆续买入“三维丝”3,970,694股。截至我会调查时,九泰基金投资“三维丝”出现亏损,未收到补偿款。

（二）吴刚干预九泰基金经营活动,指示九泰久利启动清算程序

吴刚称九州证券曾向其汇报急需补充流动性资金,所以决定让九州证券尽快收回对九泰久利的投资,启动九泰久利清算程序。吴刚向工作人员王慧发送微信信息,要求将持有的九泰久利基金予以尽快变现,随后王慧于2018年10月10日邀请吴刚微信信息中提及的时任九州证券副总经理张学政及九泰基金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副总经理建立微信群,九泰基金总经理卢伟忠也加入该群。该群群名为“九泰久利变现”,后续主要讨论九泰久利清算事宜。九泰基金在此后一周左右时间即启动基金清算工作,向托管银行发送了基金清算意见征询函,并在发送征询函5天后便正式向我会提交清算请示。

二、九泰基金作为九泰久利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2017年,九泰基金董事长吴强与九泰基金拟投资企业签署收益保证协议,吴强先后与五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签署涉及收益保证的协议,协议受益人并非九泰久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如下:

（一）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7年1月13日,吴强作为甲方与乙方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时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吴强指定九泰基金管理的九泰久利拟作为投资者参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定增认购,申购金额不低于2.99亿元,且九泰基金管理产品申购总金额不低于4.5亿元,亿利资源自愿就九泰久利认购本金及年化7%收益提供担保,吴强为协议承诺债权方。协议同时约定若出现应现金补偿情形的,乙方应将补偿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协议甲方由吴强签字,乙方加盖亿利资源公章及法人章。

2017年1月24日,九泰基金与亿利洁能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合同并缴款,九泰基金全部产品实际认购亿利洁能4.50亿元,其中九泰久利认购3.00亿元。

（二）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7年2月22日,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正业科技）向市场发送《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2017年2月24日,吴强作为乙方与甲方徐国凤（时为正业科技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保底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约定九泰基金管理的基金作为吴强指定的第三方认购正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吴强承诺九泰基金申购金额不低于5,100万元,徐国凤承诺保证九泰基金认购金额本金安全并获得不低于8.00%的年化固定收益,吴强为协议承诺债权方。协议同时约定现金补偿资金应以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乙方指定第三方相关服务的形式支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账户,或者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直接将现金补偿金额支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账户。

2017年3月3日,九泰基金与正业科技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合同并缴款,九泰基金全部产品实际认购正业科技1.05亿元,其中九泰久利认购5,100万元。

（三）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7年3月10日,吴强作为乙方与甲方孟宪民（时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保底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约定九泰基金管理的基金作为吴强指定的第三方认购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信移动,现已更名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吴强承诺九泰基金管理的基金申购金额不低于2.50亿元,孟宪民承诺保证九泰基金管理的基金认购金额本金安全并获得不低于7.5%的年化固定收益,吴强为协议承诺债权方。协议同时约定现金补偿资金应以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乙方指定第三方相关服务的形式支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账户,或者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直接将现金补偿金额支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账户。

2017年3月21日,九泰基金与恒信移动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合同并缴款,九泰久利认购2.50亿元。

（四）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7年3月31日,吴强作为乙方与甲方曹永贵（时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保底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约定九泰基金管理的基金作为吴强指定的第三方认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贵银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吴强承诺九泰基金管理的基金申购报价金额不低于4.50亿元。曹永贵承诺保证九泰基金管理的基金认购金额本金安全并获得不低于7.5%的年化固定收益,吴强为协议承诺债权方。协议同时约定现金补偿资金应以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乙方指定第三方相关服务的形式支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账户,或者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直接将现金补偿金额支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账户。

2017年4月10日,九泰基金与金贵银业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合同并缴款,九泰久利认购2.50亿元。

（五）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7年4月3日,吴强作为甲方与乙方孙锋峰(时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人)、丙方孙金国、丁方孙利群签署《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九泰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专户产品作为吴强指定的第三方认购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吴强承诺九泰基金拟出资2.70亿元参与认购,孙锋峰、孙金国、孙利群一致承诺保证吴强指定主体参与认购本金安全并获得不低于13%的年化固定收益,吴强为协议承诺债权方。

2017年4月12日,九泰基金与金固股份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合同并缴款,九泰久利认购2.33亿元。

上述五份协议均加盖九州证券公章,吴强签字。五家上市公司股东也均承认保底协议系与吴强签署。

九泰久利于2018年10月启动清算程序,2019年9月26日基金合同正式终止,九泰基金参与五家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均出现了亏损。在此期间九泰久利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前述《投资保底协议书》所涉保底事项,基金清算财产也未包括补偿款项。截至我会调查时,五家上市公司股东(其中三家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支付)合计支付补偿款22,384.92万元,经九州证券确认,补偿款项已全部汇入九州证券银行账户。

以上事实,有微信记录、相关协议、情况说明、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股票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吴刚作为九泰基金实际控制人、九泰基金董事,干预基金运营活动,授意九泰基金通过九泰久利买入“三维丝”,并指示九泰基金对九泰久利启动清算程序,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基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所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同时符合《基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所述情形。

九泰基金作为九泰久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九泰久利参与五家上市公司保底定增,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其行为涉嫌违反《基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吴强作为九泰基金时任董事长,与相关方签署保底协议,明确指定九泰基金或九泰久利作为第三方参与保底定增,系九泰基金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卢伟忠作为九泰基金时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吴祖尧作为九泰基金时任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副总经理,系九泰基金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六项、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吴刚干预基金经营活动,授意九泰基金通过九泰久利买入“三维丝”、指示九泰基金对九泰久利启动清算程序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同时对吴刚采取证券市场5年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九泰久利参与五家上市公司保底定增,利用基金财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的行为,责令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正,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吴强,给予警告,暂停基金从业资格36个月,并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卢伟忠,给予警告,暂停基金从业资格24个月,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吴祖尧,给予警告,暂停基金从业资格12个月,处1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诉、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案件所涉责任人中吴刚、吴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其他任何职务,本次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刚、吴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案件所涉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系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持有九泰基金的股份比例为26%,本次中国证监会拟对九泰基金作出的行政处罚对其日常经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九泰基金高度重视上述处罚决定,将积极整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消除负面影响。

上述处罚结果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公司子公司昆吾九鼎对九泰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权益法核算（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301.73万元）,未来九泰基金经营业绩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账面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的决定,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治理,并切实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庆
任职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7月至2016年8月期间先后任职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8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2年12月2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984,C类基金代码:015985;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gs.com
2、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cn
5、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4.5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7日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6,12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337,190,000股。

7、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190,000股变更为337,170,000股。

9、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0、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1、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9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337,660,000股。

12、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4、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32,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上市流通。

15、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3月1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660,000股变更为337,640,000股。

16、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640,000股变更为337,598,000股。

18、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9、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5,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2月3日上市流通。

20、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1、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803,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10日上市流通。

22、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4月1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598,000股变更为337,574,000股。

24、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5、2022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0月1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574,000股变更为337,559,000股。

26、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2年12月2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相比2018年,2021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厂用防爆事业部2021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27,066.85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124.78%。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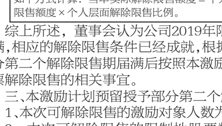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合格,则厂用防爆事业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29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在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3,755.90万股的0.0726%。

3、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29人）	49.00	24.50	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7日。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0万股。

3、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管,也不包括独立董事及监事。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9,000	-245,000	1,76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550,000	245,000	335,795,000
总计	337,559,000	0	337,559,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266期收益凭证产品（以下简称 :“龙鼎定制266期”）。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4号、2022-031号及2022-037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266期收益凭证	2,500.00	0.92%-6.92%或2.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	/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266期收益凭证产品

受托方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266期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代码		SYG065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结构		美式双向鲨鱼鳍结构
挂钩标的		挂钩标的价格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原油期货SC2304】收盘价
产品期限		【90】天,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
基准日		2022年12月1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基准日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观察价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原油期货SC2304】观察日的【收盘价】
期初价格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基准日当日【原油期货SC2304】收盘价
高行权价		期初价格×【104】%,保留小数点后【1】位,【1】位后四舍五入
低行权价		期初价格×【96】%,保留小数点后【1】位,【1】位后四舍五入
高障碍价		期初价格×【116】%,保留小数点后【1】位,【1】位后四舍五入
低障碍价		期初价格×【84】%,保留小数点后【1】位,【1】位后四舍五入
敲出事件		标的在任一观察日的观察价大于等于高障碍价,或小于等于低障碍价
参与率		【50】%
收益率（年化）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	年化【0.9200】%
	浮动收益率	1、若敲出事件发生,则浮动收益率（年化）=【1.4000】%; 2、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结算价大于等于高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年化）=（结算价-高行权价）/期初价格×参与率; 3、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结算价小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年化）=（低行权价-结算价）/期初价格×参与率; 4、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结算价大于低行权价、小于高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年化）=【0.0000】%; 5、挂钩标的结算价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原油期货SC2304】到期日的收盘价数值为准; 6、浮动收益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产品风险等级		本产品属R1(低风险)产品
认购期		【2022】年【11】月【30】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28】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结算日		结算日为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结算金额的计算		结算金额=本金+应计收益,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中, 1,本金:即初始认购金额; 2,应计收益 = 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实际天数/365,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实际天数为从起息日（含）到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份额赎回		不支持
提前购回		不支持
份额转让		不支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龙鼎定制266期募集资金均可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营运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龙鼎定制266期受托方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1/16	杨玉成	5,350,000	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930,575.46	56,173,433.18
净资产	10,559,757.03	10,545,283.80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4,414.16	2,466,550.98
净利润	361,980.67	945,809.81

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719.05	523,176.31
负债总额	220,723.52	214,091.25
净资产额	328,995.53	309,085.07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8.77	29,093.66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2,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7,155.60万元的9.21%,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24号、2022-031号及2022-037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固定收益	0	3,000.00	134.63	0
2	保本固定收益	0	3,000.00	87.19	0
3	保本固定收益	0	5,000.00	144.25	0
4	保本浮动收益	0	2,000.00	28.99	0
5	保本浮动收益	0	2,500.00	34.55	0
6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7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8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合计		11,000.00	15,500.00	429.61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艾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5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2月1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的其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51元/股的130%,即26.663元/股。若在未来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26.663元/股,将触发“艾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艾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艾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